

Xinbian  
Falu

#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边和平 / 主编

Jichu  
Jiaocheng



法律出版社

#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边和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边和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724-7

I . 新… II . 边… III .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511 号

---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责任校对 / 何 平  
印刷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9.75      字数 / 262 千

---

版本 /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5000 册

---

社址 / 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 / 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2724-7/D · 2430

定价: 12.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4)
<b>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b>	(7)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9)
<b>第二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34)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3)
<b>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行政权利和义务</b>	(62)
第一节 一般公民的行政权利和义务	(62)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83)
<b>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和义务</b>	(93)
第一节 监护和代理	(93)
第二节 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101)
第三节 公民的人身权	(111)
第四节 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114)
<b>第五章 我国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和义务</b>	(122)
第一节 公民的婚姻自由权	(122)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32)
第三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141)

<b>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b>	(143)
第一节 著作权	(143)
第二节 专利权	(151)
第三节 商标权	(159)
<b>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b>	(168)
第一节 公民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168)
第二节 公民的消费权利和义务	(179)
第三节 公民依法纳税的义务	(190)
<b>第八章 我国公民的刑事权利和义务</b>	(195)
第一节 罪刑法定权利	(195)
第二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权利和义务	(206)
第三节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权利	(209)
第四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的权利和义务	(214)
第五节 追诉时效权利	(217)
<b>第九章 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b>	(219)
第一节 妇女、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219)
第二节 残疾人的基本权利	(233)
第三节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基本权利	(237)
<b>第十章 我国公民的依法求偿权</b>	(241)
第一节 违约损失赔偿	(241)
第二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	(244)
第三节 特殊侵权损害赔偿	(253)
<b>第十一章 我国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义务</b>	(264)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264)
第二节 公民的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284)
第三节 公民的行政诉讼权利和义务	(296)
<b>后记</b>	(306)

## 绪 论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原国家教委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在1987年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各个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实践证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既是全国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

###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公共必修课程。其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辩证关系，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合格人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两课”改革的文件精神和《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实际，以及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思想实际，本书对以往《法律基础》课从法的基本理论——实体法——程序法的课程内容体系进行了大胆改革和尝试，构建了以我国宪法为依据、以公民的权利义务为线索的新的课程内容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社

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阐述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内容;二是以公民权利义务为切入点,介绍我国现行宪法和重要法律,主要包括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行政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的刑事权利和义务、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我国公民的依法求偿权、我国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新的课程内容体系的突出特点是结构新颖、主题明确、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它既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又涵盖了我国主要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既吸取了原来课程内容体系的优点,又突破了以往以“知法、守法”为目标的局限,而代之以“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既照顾到我国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注重体现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权利意识、参与意识、监督意识、诉讼意识等现代法律意识。新的课程内容体系将有助于学生学用结合,不仅要知法、守法,更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和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成长。

##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历史时刻,必须郑重指出:全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基本路线是我国各项事业总的指导方针，同样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目前正在高等学校求知深造的大学生，肩负着跨世纪的历史使命，他们毕业后将成为 21 世纪我国各条战线的主力军和建设骨干，其中一部分人还将走上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岗位。因此，大学生学习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以我国宪法和主要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的《法律基础》课，对于深入理解和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素质结构，促进自身健康成长

众所周知，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目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人才的素质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即不仅要具有良好的品质、渊博的学识、健康的体魄，还要有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这是作为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后备力量的大学生健康成长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重要保证。为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从理论上弄清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一系列问题的关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明确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做的，哪些行为则是被禁止的，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品质，保证自己健康成长。如果大学生不懂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不可能正确地评判是非、不能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也就不可能做到依

法办事，甚至可能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由此可见，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优化自身素质结构、促进健康成长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明确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做一名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sup>①</sup>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也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对普法教育提出的期望，也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合格公民提出的要求。所谓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大学生要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就必须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懂得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样，才有助于做到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依法办事，依法律己，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既是全国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等学校培养跨世纪合格人才的需要；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大学生自身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既是一门传授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我国社

---

<sup>①</sup>《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4页。

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的课程,又是一门融思想性、知识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思想教育课程。不仅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而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必须有科学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并积极参加其他各种法制教育活动,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这是由法学理论的科学性、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以及《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既是构建《法律基础》课的理论基础,又是指导学习这门课的根本方法。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才能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从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中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就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也是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指导思想。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知与行相统一。这既是学习这门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这门课的根本要求。法律作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广泛的适用性。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而不是就法学理论学习法学理论、就法律条文学习法律条文,或者仅仅停留在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的层面上。因此,必须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行为实际,才能求得对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的深入理解。同时,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不仅要知道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更重要的是以此来指导、规范自己的行为实

践,依法办事,依法律己,做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合格公民。这样才算真正领会了这门课的真谛,学习才会有收获,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也才能真正得到增强。

大学生除了通过课堂教学和在老师的指导下选读相关书籍或资料外,还要积极地通过自学、讨论、举办模拟法庭、参加庭审和普法宣传活动等形式,深化所学的法律知识。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在废除国民党旧法体系的前提下，以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为基础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完全新型的法。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首先要弄清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问题。

##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 一、法的产生、本质及特征

#### 1.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当时，由于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单独的个人是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进行抗争的。人们为了生存，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捕鱼、狩猎，共同采摘果实，共同消费，共同生活，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同时，由于劳动产品并不富裕，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压迫，因而没有作为政治权力机构的国家，也没有法。但是，原始社会并非处于无组织、无秩序的状态，它同样有着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氏族只是一个生活单位和生产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机关。它实行原始民主制度，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的氏族首领，负责处理氏族组织的日常事务和偶发的冲突事件；一切重大问题则要经过氏族成员会

议决定。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起来的习惯，如集体捕鱼、狩猎、耕作的习惯，产品优先分配给老弱病残的习惯，各氏族成员间互相扶助、共同防御自然灾害、抵御外族入侵和实行血亲复仇的习惯等。这些习惯作为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不具有阶级性，因而不是法。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们经过长期的劳动，逐渐积累了经验，社会生产力不断获得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分工。最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分工使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人的劳动开始提供比维持本身生存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于是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被保存下来作为奴隶使用。这次社会分工使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继而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分工在农业方面使大面积的耕作成为可能，在手工业方面出现了织布业和金属加工业，其结果是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得到提高，奴隶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奴隶被成批使用。同时，随着私有制的建立，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和贸易得到广泛的发展，于是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除自由人和奴隶的划分之外，在自由民内部又产生了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产品交换、进行中间剥削的商人阶层，结果是更进一步促进了商业发展，出现了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随着土地的抵押和财富的集中，新的财富贵族最终将旧的氏族显贵排挤下去，这时对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整个社会的基础。三次社会分工使原始氏族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联合已被破坏，而逐渐以地区划分居民；原来氏族内部存在着的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社会关系，变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并在政治上取得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逃跑和反抗而建立起新的特殊暴力机关，代替了旧的氏族组织，于是产生了国家。与此

同时,由于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又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许多体现他们意志的新的社会规范,以使统治阶级的压迫固定化、合法化,于是产生了法。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这种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并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法,使他们享有特殊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权力。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sup>①</sup>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什么?法的本质是什么?历史上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尽管其中有些从不同的侧面阐明了法的某些内容和特征,但由于这些思想家和法学家的阶级立场和唯心史观,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法这个特殊的社会现象才得到了真正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应当由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加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在《共产党宣言》中则更加具体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②</sup>因此,法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8页。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下列特征：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法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在一般情况下，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它们是千差万别的，其中个别的甚至可能违背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因此，它具有普遍约束力。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规定。这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由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而是归根到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如奴隶制法确定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定农奴依附于土地，资本主义法确定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由任何个人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取决于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因为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毕竟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脱离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意制定法律规范。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限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因为统治阶级并不是和其他社会集团隔绝而孤立存在的，相反，是以一定方式和它们联系在一起，并以一定方式依赖于它们而存在的。统治阶级承认与之对立的社会阶级的某些要求，不是出于什么高尚的利他主义，而是它们本身利益所要求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都不能不对此加以关注，因而也必然为法所反映并受到法的保护。因此，法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

### 3.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所反映的意志并不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

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起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并具有约束力。

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风俗习惯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章程等。而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首先在于它被上升为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是指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因此,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具有普遍约束力。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主要形式,也是国家意志即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表现为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者虽未经国家制定,但已实际存在并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经国家认可后,均属法的范畴,也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社会规范都要由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实施,不同的社会规范强制力的方式是不同的。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并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这是法本身所特有的属性。不同性质的国家的法,其强制力的性质和程度也不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主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则是靠人们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力

相结合。

(4) 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并且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也就是说，既然是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权利就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义务就必须履行，否则法律将强制履行。虽然其他社会规范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是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的规定有着重大的区别。

总之，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确定社会关系的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

## 二、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 1.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划分的法的类别。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维护同一阶级统治的法，均属于同一类型。在人类历史上，法的类型可以分为四种，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虽然在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上各有差别，属于不同社会形态的法，但它们有着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所以又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它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经历了奴隶制社会这个发展阶段，也都存在过奴隶制法，其共同特点是：确认并用极其残酷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私有制；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大多保留了适合奴隶主